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6501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安徽袁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安徽省天长市建设东路261号农业大楼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能量饮料（非医用）；提供能量的软饮料